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城 A 座 19-21 层

19th-21st Floor, Tower A, KAIFA PLAZA, No. 7006, Ca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7
三、结论意见	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捷顺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公司股票期权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权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价格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本次注销	指	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本次调整	指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法律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与正本一

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全面反映了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捷顺科技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公司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予以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

2、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5、2024 年 3 月 22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

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赵勇、周毓回避表决。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决定以 2024 年 3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2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419 万份，行权价格为 8.97 元/份。

6、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1）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6,000 份进行注销；（2）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97 元/份调整为 8.845 元/份。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以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4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81 万份，行权价格为 8.845 元/份。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1）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30,000 份进行注销；（2）对因公司未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涉及的 2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513,200 份进行注销。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1）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2,500 份进行注销；（2）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845 元/份调整为 8.775 元/份。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1）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80,500 份进行注销；（2）对因公司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涉及的 19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096,200 份进行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12、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1）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4,000 份进

行注销；（2）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775 元/份调整为 8.69 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期满而不再续签、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已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4,000 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3,438,841 股剔除不参与利润

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3,650,000 股，即 639,788,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

2、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因此本次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调整为 $P=P_0-V=8.775-0.085=8.69$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方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方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 年 08 月 20 日

负 责 人：_____

黄 远 兵

经办律师：_____

林 丽 彬

经办律师：_____

杨 佳 佳